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2025〕10号

当事人名称：山西乡宁焦煤集团东沟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3469195838

地址：山西省临汾市乡宁县西坡镇胡家岭村

我局根据交办线索于2025年4月1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于4月10日将88余吨煤矸石擅自倾倒入胡家岭东南侧沟内。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4月12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4月12日、16日《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视频、山西乡宁焦煤集团东沟煤业有限公司筒仓排矸统计表、《临汾市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监督专线转办卡》等证据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2、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

3、当事人提供的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书证明当事人授权委托情况;

4、关于《山西乡宁焦煤集团东沟煤业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合法、确认违法主体;

5、乡宁县西坡镇胡家岭村东北侧约 1200 米处煤矸石倾倒地固体废物处置费用鉴定评估报告等证据证明当事人违法所得。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5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罚告〔2025〕10 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七项行为，

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G-6 罚款幅度裁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上述行为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壹拾万元整；没收违法所得贰仟肆佰陆拾伍元壹角贰分。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25 日